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29號

原告 全球服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珈恩

被告 容易創造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俊嶙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且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等事項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除未載明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外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當事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資料，並補繳裁判費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6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 
02 書記官 高雪琴